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再易字第1號

異議人 陳志昇即振昇土木包工業

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駿隆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提起再審之訴事件，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本院109年度再易字第1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本件異議人因與相對人駿隆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參加人堅達橡膠行等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對於本院民國108年3月20日108年度再易字第5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但該再審之訴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且未表明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本院認為再審之訴不合法，而於109年3月31日以109年度再易字第1號裁定駁回在案（下稱原裁定）。查原確定判決之訴訟標的金額未逾新臺幣150萬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根據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原裁定亦不得為抗告及聲明不服，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82條前段、第484條第2、3項、第485條第1項至第4項、第486條第3項至第5項、第487條、第500條第2項等規定，提出本件異議，異議人於原確定判決後之8個月又20日提出再審之訴，並未逾5年期間，原裁定以未於30日不變期間提出為由，而駁回再審之訴，顯有違背法令等語。

三、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第5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2項但書所定之5年期間，乃係對提起再審之訴之期間，除同條第1項及第2項本文外，所設之

01 另一限制；且係指自判決確定時起，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於判
02 決確定後者，自發生時起，如已逾5年，不問其提起再審之
03 訴是否在30日之不變期間，仍不得提起而言。非謂在5年內
04 發生之再審理由，不受30日不變期間之限制（最高法院82年
05 台上字第786號、72年台抗字第473號裁判參照）。查異議人
06 已於108年3月27日收受原確定判決，而原確定判決係屬不得
07 上訴之判決，異議人遲至108年12月17日始提出再審之訴，
08 顯已逾30日不變期間，異議人提起再審之訴，自應依據民事
09 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
10 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始符合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
11 項第4款之法定程式。異議人徒以其未逾5年期間，得合法提
12 起再審之訴，顯有誤解。

13 四、又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
14 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一、命法院
15 書記官、執達員、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負擔訴訟費用之
16 裁定。二、對證人、鑑定人、通譯或執有文書、勘驗物之第
17 三人處以罰鍰之裁定。三、駁回拒絕證言、拒絕鑑定、拒絕
18 通譯之裁定。四、強制提出文書、勘驗物之裁定。民事訴訟
19 法第4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
20 事件，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提出異議者，應以上開但書
21 各款規定之情形為限。又依同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495條之1
22 第1項、第442條第1項規定，對於不得異議之裁定而提出異
23 議者，原裁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查原裁定並非屬於上開
24 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但書所列各款之裁定，亦非同法第
25 486條第2項所規定之抗告法院所為之裁定。又原裁定依法不
26 得抗告及聲明不服，即非屬同法第485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受
27 訴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之裁
28 定。異議人以上開異議意旨所援引之法令依據，而對原裁定
29 提出異議，尚屬無據。從而，異議人聲明異議，揆諸前揭說
30 明，其異議自有未合，應予駁回。

31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02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

03 法官 呂麗玉

04 法官 林孟和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依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3項不得聲明不服。

07 書記官 陳志德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